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087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熔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合并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671人，代表股份1,297,269,82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142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合计663名，代表股份154,629,3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50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632,706,6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164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65人，代表股份664,563,1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978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2,342,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2%；反对3,963,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5%；弃权96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9,702,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138%；反对3,963,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30%；弃权96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32%。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7,605,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42%；反对18,648,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75%；弃权1,01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4,965,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832%；反对18,648,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603%；弃权1,01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65%。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俞熔先生、郭美玲女士、徐涛先生、王晓军先生、杨策先生、朱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1选举俞熔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74,702,306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1,995,656股。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俞熔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选举郭美玲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72,835,89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129,240股。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郭美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选举徐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73,214,562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507,912股。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徐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选举王晓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72,820,357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113,707股。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王晓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选举杨策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302,735,566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227,378股。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杨策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选举朱超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303,008,554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500,366股。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朱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海桐女士、张西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4.1选举王海桐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94,659,103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2,084,761股。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王海桐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选举张西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75,492,976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2,786,326股。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张西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瑶、张大为；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088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下午16:30在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四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熔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为进一步保障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规范高效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人数由7名调整为5名，同时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10月修订）》。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为进一步保障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规范高效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人数由7名调整为5名，同时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10月修订）》。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为进一步保障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规范高效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人数由7名调整为5名，同时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10月修订）》。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为进一步保障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规范高效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人数由11名调整为9名，同时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10月修订）》。

5、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俞熔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郭美玲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俞熔、郭美玲、徐涛、王晓军、杨策、朱超、王海桐、张西强、施东辉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俞熔先生担任；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施东辉、俞熔、徐涛、王海桐、张西强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施东辉先生担任；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张西强、郭美玲、杨策、王海桐、施东辉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张西强先生担任；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王海桐、俞熔、朱超、张西强、施东辉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王海桐女士担任。

在股东大会未完成增补独立董事之前，公司原独立董事施东辉先生将继续担任独立董事，并履行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应职责。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徐涛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万晓晓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林琳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同意聘任侯灵昌先生、万晓晓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侯灵昌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夏庆仁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刘丽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俞熔先生、郭美玲女士、王晓军先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为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延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15、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089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下午17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庆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俞熔先生及其关联方拟延期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函》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延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090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年健康"）于2024年10月15日分别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等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非独立董事：俞熔先生（董事长）、郭美玲女士（副董事长）、徐涛先生、王晓军先生、杨策先生、朱超先生

独立董事：王海桐女士、张西强先生、施东辉先生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独立董事王海桐女士、张西强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在股东大会未完成增补独立董事之前，公司原独立董事施东辉先生将继续担任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俞熔、郭美玲、徐涛、王晓军、杨策、朱超、王海桐、张西强、施东辉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俞熔先生担任；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施东辉、俞熔、徐涛、王海桐、张西强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施东辉先生担任；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张西强、郭美玲、杨策、王海桐、施东辉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张西强先生担任；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王海桐、俞熔、朱超、张西强、施东辉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王海桐女士担任。

在股东大会未完成增补独立董事之前，公司原独立董事施东辉先生将继续担任独立董事，并履行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应职责。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徐涛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万晓晓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林琳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同意聘任侯灵昌先生、万晓晓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侯灵昌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夏庆仁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刘丽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俞熔先生、郭美玲女士、王晓军先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为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延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15、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091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期限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美年健康"）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延期的议案》，同意俞熔先生及其关联方对嘉兴信文淦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信文淦富"）与研计（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计公司"）延长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的期限为自本次承诺函出具且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三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承诺的情况

1、2023年10月，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实业"）和上海中孵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孵创投"）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且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一年内，适时通过以下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在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嘉兴信文淦富将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投资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以实现上市公司控制标的公司，并严格履行该等股权转让所需的各项法定程序。如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将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采取其他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放弃对投资标的的表决权、董事委派权等）。"

2、2023年10月，嘉兴信文淦富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且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一年内，适时通过以下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在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投资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以实现上市公司控制标的公司，并严格履行该等股权转让所需的各项法定程序。如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将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采取其他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放弃对投资标的的表决权、董事委派权等）。"

3、2023年10月，天亿实业、研计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且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一年内，适时通过以下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在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研计公司将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投资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以实现上市公司控制标的公司，并严格履行该等股权转让所需的各项法定程序。如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将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采取其他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放弃对投资标的的表决权、董事委派权等）。"

4、2023年10月，俞熔先生及其控制的主体天亿实业、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维途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承诺："（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除因为把握商业机会，代上市公司培育项目投资了嘉兴信文淦富、研计公司外，目前未从事任何对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就上述情况，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且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一年内，适时通过以下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在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嘉兴信文淦富、研计公司将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投资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以实现上市公司控制标的公司，并严格履行该等股权转让所需的各项法定程序。如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将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采取其他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放弃对投资标的的表决权、董事委派权等）。

（2）除上述情形外，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美年健康认为必要时，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美年健康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相关企业与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的利益；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美年健康因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美年健康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美年健康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

二、承诺履行情况及延长期限的原因

俞熔先生及其关联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属于其自愿作出的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不可延期、不可变更的法定承诺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由于此前外部环境影响，嘉兴信文淦富及研计公司投资的部分体检中心尚在培育期，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以及寻求第三方买家收购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延期后的承诺

1、2024年10月，天亿实业、中孵创投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且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三年内，适时通过以下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在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嘉兴信文淦富将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投资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以实现上市公司控制标的公司，并严格履行该等股权转让所需的各项法定程序。如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将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采取其他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放弃对投资标的的表决权、董事委派权等）。"

2、2024年10月，嘉兴信文淦富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且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三年内，适时通过以下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在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投资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以实现上市公司控制标的公司，并严格履行该等股权转让所需的各项法定程序。如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将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采取其他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放弃对投资标的的表决权、董事委派权等）。"

3、2024年10月，天亿实业、研计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且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三年内，适时通过以下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在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研计公司将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投资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以实现上市公司控制标的公司，并严格履行该等股权转让所需的各项法定程序。如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将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采取其他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放弃对投资标的的表决权、董事委派权等）。"

4、2024年10月，俞熔先生及其控制的主体天亿实业、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维途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承诺："（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除因为把握商业机会，代上市公司培育项目投资了嘉兴信文淦富、研计公司外，目前未从事任何对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就上述情况，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且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一年内，适时通过以下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在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嘉兴信文淦富、研计公司将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投资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以实现上市公司控制标的公司，并严格履行该等股权转让所需的各项法定程序。如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将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采取其他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放弃对投资标的的表决权、董事委派权等）。

（2）除上述情形外，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美年健康认为必要时，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美年健康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相关企业与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的利益；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美年健康因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美年健康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美年健康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俞熔先生及其关联方拟延期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函》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